**股权回购协议**

(文档说明：1.本说明文字须在使用前自行删除；2.本文件通常情况下仅为合同条款的示范，不能视为是律师的指导意见，仅供参考；3.由于本文件为示范条款，在起草时并未设置立场，律师建议在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使用。)

　　本股权回购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回购方）： ，系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住所为 ，法定代表人为 。

　　乙方（被回购方）：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地址为 。

**鉴于：**

　　1、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乙方系甲方股东。

　　2、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回购乙方所持甲方的股权。

　　为此，各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订立本协议如下条款，以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回购**

　　双方同意在满足2.1的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以 万元回购乙方所持有的甲方 %的股权。股权回购所需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二条 回购的先决条件和交割**

　　2.1 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股权回购才开始：

　　2.1.1 双方同意并正式签署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内容；

　　2.1.2 此次回购取得回购方内部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回购方股东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事宜；

　　2.1.3 回购方按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章程并经回购方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已经被回购方认可；

　　2.1.4 回购方的其他股东以书面形式表示就回购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1.5 没有发生或可能发生对回购方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2.2 回购款项的支付

　　2.2.1 甲乙双方不可撤销的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同意回购的股权，并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后于 前将 万元回购款划入乙方指定账户，在股权变更完成后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2.2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应将本协议项下的回购款交付到如下指定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3 主管部门备案及变更登记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天内，合同双方应当办理完成股权变更所需的公司内部程序，甲方应当于内部程序完成后 天内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变更所需的各项文件，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第三条 信息披露**

　　3.1 股权回购发生之前，回购方应当向被回购方披提供资产、负债等跟公司经营现状有关的信息，需要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的，所需的费用由 方承担。被回购方应披露其所持公司股权是否存在向任何第三者提供担保、被法院查封或冻结等股权转让障碍信息。

　　3.2 若标的公司或者投资人隐瞒重要信息的，回购方有权要求减低回购价格；情节严重的，回购方有权不予回购。

**第四条 解除事由**

　　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若因任一方单方面解除协议给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除非依照法律规定可以免责，违约方应向他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格 %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任一方均可向标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通知与送达**

　　7.1 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出之后的第二个自然日；以专人派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快递寄送，在快递寄出之后满三个自然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的第三个自然日即为送达。

　　7.2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第八条 其他**

　　8.1 其他约定：

　　8.2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

　　8.4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8.5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均保持全部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章栏）

　　回购方：

　　原股东：

　　被回购方：

　　签约时间：